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31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毅达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厦门中毅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-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。

该借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1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晋楚

经营范围：绿化管理；花卉种植；其他园艺作物种植；其他农业服务；收购农副产品（不含粮食与种子）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道路工程建筑；

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林业产品批发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；规划管理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中毅达的资产总额 103,782 万元、负债总额 20,723 万元及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,000 万元、资产净额 83,059 万元、营业收入 6,791 万元、净利润 20 万元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%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筹措资金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中涉及的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